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函告，获悉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登记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	是	300,000 股	2016 年 11 月 22 日	2018 年 4 月 27 日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	1.73%
合计	-	300,000 股	-	-	-	1.73%

注：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舒婷 100%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3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96%，本次解除质押 300,000 股公司股份后，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 16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.52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